

第一百六十條 路中障礙物體線，用以表示路上之障礙物體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

路中障礙物體應劃設本標線，並視需要在障礙物前方之路面上，設置第一百五十六條近障礙物線。

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紋線，線寬十公分至三十公分，自上至下向路心或右傾斜四十五度，其高度距地面為一百八十公分。

為促進夜間行車安全，本標線得加裝危險標記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：

